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53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 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部门:

《阳城县县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县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省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2]33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02]132号)、《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管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参保人员医疗待遇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4]4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医疗补助原则

公务员医疗补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国家和公务员个人合理分担医疗费用;医疗补助水平要与县级机关医疗保险的实际支出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基本保证公务员合理享受的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二、医疗补助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及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一)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经省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县直党群机关,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全额财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可参照执行。

三、医疗补助的资金筹集

医疗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按全县职工(含退休人员)当年工资总额的1%向县医疗保障局一次性划拨,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向县医保中心提供经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审核后的参保人员花名表。

四、医疗补助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县医保中心负责经办。医疗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确保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县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县医保中心及第三方经办的考核与监督;县财政局要制定医疗补助资金的财务制度和会计管理制度,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五、医疗补助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分一次性门诊医疗费用补助和住院医疗费

用补助两部分。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一次性门诊医疗补助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当年征收总额的50%用于公务员一次性门诊医疗费用补助,由县医保中心一次性划入职工个人帐户。

(二)住院医疗费用补助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当年征收总额的50%用于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实行“设置起付、分段计算、累加支付、封顶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按自然年度内(以出院日期为准),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补充保险结算后,属于政策范围内的合规自付部分,按比例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给予补助,转院未办理转诊备案的分别降低15%进行补助。

具体分段比例支付标准如下：

年度内属于合规自付的部分累计 ≤ 1000 元,不予支付；

1001—5000元,按照70%支付；

5001—10000元按照80%支付；

10001元以上按照90%支付；

(三)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1万元。

医疗补助资金补助标准由县医疗保障局根据上级文件和我县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六、经办管理

设立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机构,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日常经

办工作。同时,可充实经办力量,引入商保公司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服务。同步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效率。健全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对委托经办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对社会力量的经办服务费,可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每年从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中按4-6%的比例或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在经办服务合同中约定。

七、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县县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顺利实施,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牛 琛 县长

副 组 长:王小芳 副县长

成 员:卢 毅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卫敦胜 县委编办主任

赵战兵 县财政局局长

杨学毅 县人社局局长

原维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医疗保障局局长兼任。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涉及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希望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八、附则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由县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